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10 年 07 月 23 日 提報股東會

第一條 目的、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讓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 一、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必須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
- 二、避免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下稱前述人員)獲致不當利益。若本公司對於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特別注意，並遵守下列「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 (一)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符合應辦理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特別注意，以維護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一、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二、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第四條 保密責任

- 一、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嚴格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一、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二、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資訊揭露及申訴

- 一、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依人事規章議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議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本公司對於違反本準則而受懲處人員，容許當事人於 15 天內利用書面或口頭向人事部門或董事會提出申訴，相關單位應根據當事人所提申訴理由查明事實後，決定是否維持原來懲處結果。

第十條 豁免之適用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豁免遵守本準則之需要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